

中期股息

各董事議決，向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二年：1.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務請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且須載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所設存之登記冊中，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之股份權益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總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雷志	—	234,678,029股 (附註1)	234,678,029股 (附註2)	469,356,058股	108.56%
雷勝明	3,125,000	—	234,678,029股 (附註2)	237,803,029股	55.00%
雷勝昌	3,125,000	—	234,678,029股 (附註2)	237,803,029股	55.00%
雷勝中	3,125,000	625,000股 (附註3)	234,678,029股 (附註2)	238,428,029股	55.14%
龍偉基	1,250,000	2,500,000股 (附註4)	—	3,750,000股	0.8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i)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1) 由於雷志先生之配偶伍四妹女士擁有之權益，故雷志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34,678,029股股份之權益。伍四妹女士為一個全權信託基金兩名創辦人之一，而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志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雷志先生為該全權信託基金之第二名創辦人。
- (2) 234,678,029股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Harmony Link Corporation (「HLC」) 擁有。HLC之已發行股本中約48.4%由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以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Lui Unit Trust之全部單位(除1個單位由雷勝明先生擁有外)均由一個全權信託基金持有，其全權受益人已於上文附註(1)披露。雷志先生及其配偶伍四妹女士為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雷勝昌先生亦分別擁有HLC之已發行股本約24.13%、14.59%及12.88%。
- (3) 625,000股股份由雷勝中先生之配偶擁有。
- (4) 2,500,000股股份由龍偉基先生之配偶擁有。

上文所述全部權益均指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惟並不包括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於本分節(A)載列之各董事權益須與下文分節(B)載列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權益一併計算，以便計算各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總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董事僅為符合公司股東最低限度人數規定而代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而授予董事。根據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雷志	個人	1,250,000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三十日	0.3507	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個人	1,875,000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24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雷勝明	個人	1,250,000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三十日	0.3507	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雷勝中	家族 (附註1)	625,000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24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625,000份購股權乃由雷勝中先生之配偶擁有。

上述購股權乃以無現金代價方式授出，持有人有權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前行使有關購股權。上述購股權價格及董事相應持有之購股權數目已因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紅利發行作出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所設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C) 於相聯法團Harmony Link Corporation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雷勝明	個人	2,083	24.13%
雷勝中	個人	1,259	14.59%
雷勝昌	個人	1,112	12.8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概無行使該項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項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方面之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終止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新計劃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三年年報內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計劃之任何條款並無改變。在終止舊計劃後，不會再據此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均不會受新計劃之影響。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3,000,000股股份。自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採納以來，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之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在期間內 行使	在期間內 註銷	在期間內 到期作廢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董事									
雷志	1,250,000	-	-	-	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日	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0.3507	0.5300	不適用
	1,875,000	-	-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0.2240	0.2900	不適用
	3,125,000	-	-	-					
雷顯明	1,250,000	-	-	-	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日	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0.3507	0.5300	不適用
	4,375,000	-	-	-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之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在期間內 行使	在期間內 註銷	在期間內 到期作廢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其他僱員										
總計	625,000	-	-	-	625,00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0.2240	0.2900	不適用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0960	1.6500	不適用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4048	2.2000	不適用
	7,500,000	-	-	-	7,5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7744	5.6000	不適用
	8,625,000	-	-	-	8,625,000					
	13,000,000	-	-	-	13,000,000					

附註：

- * 向雷勝中先生之配偶授出可按每股0.2240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625,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包括在上文「其他僱員」類別之內，而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 ** 假若日後進行任何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任何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將予調整。
- ***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在有關購股權被行使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不會收錄已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之財務影響，其成本亦不會在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扣除。在有關購股權被行使時，因此而發行之股份均由本公司按有關股份之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股份之行使價高出有關股份面值之款額均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在行使日期前註銷之購股權均在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